

遴選法官職前研習人員申請複查成績注意事項

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8 日修正通過
司法院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0 日院台人二字第 1020031454 號函核定

- 一、依遴選法官職前研習辦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申請複查成績，應於該科成績公布或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五日內，以書面向法官學院（下稱本學院）教務組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三、本學院教務組於收到複查成績之申請後，應於十日內以書面查復，遇有特殊原因不能如期查復時，得酌予延長並通知申請人。
- 四、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，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。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講座姓名。
- 五、本學院教務組複查成績，依下列規定處理：
 - （一）擬判測驗應調出申請人之試卷，查對分數。
 - （二）口試成績，應調出該科各講座評分表重新統計。
- 六、複查結果發現成績登記或核算錯誤時，應予更正。
- 七、本注意事項提送司法院遴選法官研習委員會審議後，報請司法院核定，由本學院發布實施。